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75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

法定代理人 王花蘭

訴訟代理人 李智銘

被告 張正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字第65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32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1,3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程序中之被告，因另案刑事案件被判徒刑確定，在法院管轄區域外之監獄執行中，經送達起訴狀繕本及期日通知後，以書狀向管轄法院表明審理期日不願到場者，被告既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原則上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用，亦違其本意（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9號提案之研討結果參照）。被告目前於法務部○○○○○○○○執行中，曾表示不願到場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則依前揭說明意旨，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而不予借提到場。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

01 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三、原告主張：

03 (一)原因事實：

04 如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75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並受  
05 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

06 (二)訴訟標的：

07 民法第184條規定。

08 (三)聲明：

09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1,321元，及自起訴狀  
1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

12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14 本院審酌。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材料庫存資料表、電力（訊）線  
17 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停電資料連絡單、供電線路遭毀損  
18 填報表（見本院附民卷第13至21頁）及採購契約項目清單  
19 （見本院卷第83頁）附卷可稽。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21 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  
22 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認。且被告所為之  
23 行為，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構成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等情，  
24 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75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5至20  
25 頁）附卷可佐，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6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28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29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30 分別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定有明文。被告所為與  
3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綽號「阿餅」之成年男子共同竊取原告

01 所有PVC風雨線共142公尺之行為，致原告受有如附表所示之  
02 損害。被告所為前揭行為，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  
03 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金額及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07 附表：（金額：新臺幣）  
08

編號	項目	金額
1	裝設材料費	3萬1,858.73元
2	附屬材料費	363.78元
3	裝設工資	1,478元
4	工程旅費	157元
5	運雜費	4,188.93元
6	營運損失	3,270元
7	停電扣減電費	4.7元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13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14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15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  
16 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洪光耀